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3〕415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电梯维保单位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电梯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压实开封市电梯维保单位主体责任，提高电梯维保质量，确保全市电梯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现将电梯维保单位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在开封市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包含本市获证电梯维保

单位和个人非本市获证电梯维保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维保备案。相关单位按要求完成备案后,方可在本市开展电梯维保业务。

二、备案材料

(一)开封市电梯维保单位备案申请表(一式贰份并盖单位公章);

(二)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公司公章);

(三)满足资质许可条件和维保业务要求数量的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一览表(盖单位公章);

(四)维保电梯数量表(见附件);

(五)维保工作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六)已开通电梯无纸化维保平台

三、备案程序

(一)在开封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电梯维保业务的相关单位,首先向我局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递交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

(二)提交备案材料时必须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提交。

(三)电梯维保单位备案有效期为一年(对许可证书有效期在备案时不足一年的,以证书有效期为限)。

(四)电梯维保单位备案后,应在五日内对开封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上维保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与更正,同时动态完善平台上所维保电梯的基本信息。

(五) 维保备案中的许可资质、人员、应急救援电话、办公地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六) 电梯维保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备案时间及地点

提交材料时间:开封市 2024 年度电梯维护保养提交材料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截止,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备案名单。

提交材料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七大街与晋安西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路,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2 室。

联系人:郑超斌

电话:0371-22783717

五、工作要求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检查,压实电梯维保主体责任,确保全市电梯质量安全稳步提升。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电梯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依法处理。

(一) 未按要求开展电梯维保单位备案的,不得在开封市辖区范围内开展电梯维保业务。

(二)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定期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维保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维保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设备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三)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电梯维保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电梯维保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维保中弄虚作假、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对发现存在两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公司上报市局取消备案资格。

(四)严禁电梯维保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备案资质；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吊销生产许可证。

(六)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传达至本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按时完成备案工作。

- 附件：1. 开封市电梯维保单位备案申请表
2. 授权书
3. 维保工作人员名单
4. 维护保养电梯数量表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